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远大医药函(2023)05号

致歉函

我司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盐酸多巴胺注射液医疗机构供货价格高于限价的正式通知,我司高度重视并按照要求立即核实相关情况,核查结果:在2022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18日期间,我司按照承诺价的90扣供给河南省当地物流配送企业,但物流配送企业配送至医疗机构的部分价格超过了我司承诺价格。超过承诺价配送原因是相应产品议价-销售-配送的过程中,我司疏于对业务人员管理及配送企业的价格管控,致使配送企业与医疗机构议价价格超出了我司承诺价。虽超过承诺价部分我公司未获益,但我司对于物流配送企业信息交流不及时负有相应责任,在此特向河南省该产品的消费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对于此次事件我司深感愧疚,我们将警钟长鸣,引以为戒,汲取教训;在今后企业经营中,全面加强自我监管与业务流程梳理,与合作配送企业加强信息沟通频率,确保合法

合规经营。同时，我司始终坚持做受中国医生和患者尊重的
制药企业，并还原社会的企业理念；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回报社会的关怀和支持！

